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6月16日，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6.32万股~52.6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6415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坚定信心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旨在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凝聚核心团队与公司共同发展的合力。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可在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645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6.32万股至52.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至0.1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6.32~52.63	0.06~0.13	1,000~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6.32	0.06	52.63	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45.00	100.00	41,618.68	99.94	41,592.37	99.87
总股本	41,645.00	100.00	41,645.00	100.00	41,64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0.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5.62亿元。假设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9%、0.21%，占比较低。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5%的股东。公司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相关主体均已书面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也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腾飞、林剑云

（三）现场检查人员

黄腾飞、谈钟灵、蔡明佳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6月9日-13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备查文件，重点关注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并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资金往来明细、相关内部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公告，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查阅公司出具的2024半半年度、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需求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制定的，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方面是场地建设因规划开工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另一方面是随着行业电子雷管全面替代实现，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经过公司重新论证，为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3月。保荐机构敦促公司关注项目建设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并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和合同资料，查阅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但受下游行业需求下滑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减少、平均售价下降，导致经营业绩较上年大幅下滑。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披露，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未来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属行业市场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建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来可能出现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保荐机构提请贵公司关注的具体事项如下：

1、建议公司关注业绩波动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全体股东披露公司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保荐机构报告重大事项，不断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开展并加强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3、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3月。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419.72万元，同比下降38.70%；实现营业利润1,966.39万元，同比下降90.93%，营业利润较上年度下滑幅度超过50%。

保荐机构已对公司2024年年报执行了独立函证、抽凭、管理层访谈、查阅行业资料等核查程序。经核查，2024年，随着我国电子雷管已基本完成全面替代，电子雷管细分领域从增量市场逐步转入存量市场，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民爆行业呈缩量下行的态势，工业雷管累计产量前十的省份多数出现不同幅度的下滑，公司作为行业内电子控制模块的主要供应商，主要产品电子控制模块（含电子控制芯片）销量同比下降18.37%，随着市场需求减少，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电子控制模块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26.85%；另一方面，公司2024年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和新产品研发投入，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同比增长33.53%和15.24%，同时，子公司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尽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59%，但研发投入大幅增长，导致当年亏损额同比大幅增长46.09%。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2024年营业利润下滑。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积极配合，并为保荐机构提供了必要的支持，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盛景微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黄腾飞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8\%\times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9日收盘价为146.90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栩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同时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栩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栩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7639088

传真：0573-87500906

电子信箱：secretary@bofay.com.cn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朱栩女士：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